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53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4年5月26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6月25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7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年5月30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2014年6月9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年6月16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4年6月23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满 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4-053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停牌期间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4-054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29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大会,本次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章高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4人,代表股份337,657,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327,698,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9,959,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7,27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5%;反对234,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145,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610,08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6%;反对234,2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9%;弃权145,58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燕京华侨大学资产权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7,22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6%;反对429,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弃权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59,54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2%;反对429,7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2%;弃权54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佟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7,22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2%;反对22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弃权199,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61,54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4%;反对229,0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3%;弃权199,32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新颖、刘超

3、结论性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4-055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华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同意提名佟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佟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佟建勋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董事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华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华荣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4]第077号

致: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王新颖、刘超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并于2014年6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

2014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下午在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三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大会,本次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章高路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4人,代表股份337,657,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8,585,586股)的比例为35.595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27,698,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546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9,959,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09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05%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出售燕京华侨大学资产权益的议案》、《关于选举佟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2014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更新后的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及《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7,277,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5%;反对234,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4%;弃权145,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1%。

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610,08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916%;反对234,2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19%;弃权145,58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66%。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燕京华侨大学资产权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7,227,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26%;反对429,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73%;弃权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59,54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72%;反对429,7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22%;弃权54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6%。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佟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7,229,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32%;反对229,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78%;弃权199,3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90%。

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61,54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94%;反对229,0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463%;弃权199,32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44%。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中国·福州　王新颖
经办律师:刘　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4-028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投资开发厄立特里亚矿产资源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出资设立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投资开发厄立特里亚矿产资源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出资设立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根据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矿业”)的报告,现将该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路桥矿业已在厄立特里亚与厄立特里亚国家矿业公司成立了控股合资公司——KERKEBET MINING SHARE COMPANY(克尔克贝特矿业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纳克法(100万美元),路桥矿业持有该合资公司60%股权,厄立特里亚国家矿业公司代表厄立特里亚政府持有40%股权。合资公司在完成人员组建、工商注册、办公驻地选定等前期工作后,与厄立特里亚国家能源矿产部正式签署了克尔克贝特矿区勘探协议,取得了探矿权证。勘探协议区位于厄立特里亚西北部安塞巴区,面积1000平方公里(详见编号为2013-042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此后,合资公司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编制了勘查工作总体规划,完成了地勘协作单位的招标并已陆续组织队伍进入现场开展勘查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下午14:50。

5、主持人:杜克荣董事长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78111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7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20名,代表股份10760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77235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6名,代表股份875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105674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24%;

1898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6%;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05674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98.24%;

1898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1.76%;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补充说明的议案》;

(105561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13%;

1898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6%;

1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05561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98.13%;

1898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1.76%;

1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进行调整的议案》;

(779101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4%;

189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

1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补充说明的议案》;

(779101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4%;

189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

1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5561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13%;

1898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6%;

1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05561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98.13%;

1898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1.76%;

1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议案》。

(779101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4%;

1898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

1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五、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谢孟晖及张宇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3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华茂纸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4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3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控股子公司兖州华茂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纸业”)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公司”)合作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建信公司与本公司、华茂纸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太阳纸业法定代表人李洪信先生为华茂纸业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保证华茂纸业正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华茂纸业拟与建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6层

2、法定代表人:顾京圃

3、关联关系: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华茂纸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兖州华茂纸业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兖州华茂纸业有限公司

4、所在地:兖州市西关大街66号

5、资产价值:租赁物原值总计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华茂纸业部分生产用设备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公司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建信公司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限届满,出租人确认承租人已经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且不带有出租人任何保证。

3、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60个月

5、租金及支付方式

1)年租息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支付方式:自起租日起,按等额本息的方式计算租金,每三个月收取一次。

6、担保方式:由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太阳纸业法定代表人李洪信先生为华茂纸业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建信公司所有。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1800万元人民币;华茂纸业经营情况稳定,成长性良好,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华茂纸业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华茂纸业竞争力。

公司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李杰因公事出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燕燕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4年7月18日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推荐李志江先生、罗小艳女士、罗明先生、郝军先生、刘平先生、胡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陈俊发先生、韦少辉先生、李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俊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经审慎核查,董事会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刘旺新先生、陈燕燕女士将于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江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北省仙桃市供销社党委办公室主任、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湖北省仙桃市沔城镇副镇长、镇党委副书记、湖北省仙桃市棉纺二厂常务副厂长、湖北省仙桃市银株针织厂厂长、厂党委书记、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TLED产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公司董事长、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万润(北京)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志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6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通过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500万股股票,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06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李志江与罗小艳、李驰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志江先生系董事罗小艳之配偶、李驰之父亲,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兼总裁罗明、副总裁胡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情况外,李志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小艳女士: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仙桃市沙湖供销社、湖北省仙桃市棉花公司。曾任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罗小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罗小艳系董事长李志江之配偶、李驰之母亲,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兼总裁罗明、副总裁胡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情况外,罗小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明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仙桃市建设银行。历任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5.2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1%,通过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万股股票。罗明先生系董事罗小艳之胞弟,系董事长李志江、李驰、副总裁胡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情况外,罗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郝军先生: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起任职于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平先生: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台湾今台集团深圳市光电子厂。2006年10月起任职于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亮先生: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研究生,光学专业。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照明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总经理、金万润(北京)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胡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李驰之配偶,系董事长李志江、董事罗小艳、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兼总裁罗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情况外,胡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俊发先生: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武汉钢铁公司、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任北京中泰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泰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城万华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道泽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伯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丽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俊发先生未直接或间